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 920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 92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 9209	0. 0411	12. 8798
	（一）农用地		12. 9201	0	12. 8790
	其 中	耕 地	12. 0458	0	12. 045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5258	0	0. 5258
		养殖水面	0. 0109	0	0. 0109
		其他农用地	0. 3376	0. 0411	0. 2965
	（二）建设用地		0. 0008	0	0. 0008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 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地块一	12. 9209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9201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9201 公顷(耕地 12.5825 公顷, 含可调整地类 0.5367 公顷), 使用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9201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9201 公顷、耕地指标 12.5825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五龙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2. 0458	22. 8550	8	4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 5258	按年产值 22. 8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养 殖 水 面		0. 0109	按年产值 22. 8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计算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2965	按年产值 22. 8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计算		
	建 设 用 地		0. 0008	按年产值 22. 8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计算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155.7012		
征地总费用		3670.74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1.2880 公顷。该留用地纳入五龙岗村旧村改造兑现解决。		
备 <				